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三 026 号

当事人：永旺美思佰乐（广州）商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052596635U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安倍悟（ABE SATORU）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 年 3 月 5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研究所对位于

的永旺美思佰乐（广州）商业有限公司
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人高一等黑榄豆豉海鲢鲷鱼（罐
头）”。2020 年 4 月 1 日编号为 No.SP2002874 的检验报告显示，
经抽样检验，无机砷（以 As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 年 4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
报告》，现场发现“人高一等黑榄豆豉海鲢鲷鱼（罐头）（生产日
期：2019/12/20）”19 罐，并依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在
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提出复检申请。2020 年 5 月

13日，由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进行备样复检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203101323）显示，经检验，所检项目无机砷不符合GB 2762-2017的要求，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复检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203101323）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论不再提出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2月8日、2020年3月10日，从[]共购进“人高一等黑榄豆豉海鲳鲷鱼（罐头）（生产日期：2019/12/20）”48罐用于经营，购进单价[]元/罐，购进金额共计[]元。当事人共销售上述食品27罐（含抽检样品），销售单价[]元/罐，销售金额共计[]元，不明损耗2罐，库存19罐。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抽样检验及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备样复检，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品为不合格食品。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货值金额为[]元，销售27罐共计[]元，库存19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检验报告（编号：No.SP2002874）、检验检测报告（编号：203101323），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食品不合格食品；
-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的现场经营情况；
- 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 4、[]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检验报告（No.SW20190349）、食品出厂自检检验报告，送货汇总明细表，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食品来源情况；
- 5、进销存记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食品的情况；
- 6、召回通知函及张贴照片，证明当事人的召回情况；
- 7、委托书、安倍悟（ABE SATORU）的护照及梁志毅身份

证复印件，证明梁志毅为安倍悟（ABE SATORU）的委托代理人，梁志毅的陈述及提交的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8、2020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三026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综合考量你单位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依法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人高一等黑榄豆豉海鲳鱼（罐头）（生产日期：2019/12/20）19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